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頑皮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被上訴人 李天怡

郭人杰

李吳達

孫耀亨

上列當事人間因背信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被訴背信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817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是依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胡宇皞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